

2/8 起至2/28

全國維持二級警戒
(維持加嚴戴口罩等防疫措施)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二級警戒措施

- 維持加嚴之戴口罩規定，除少數例外情形(如下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 - 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維持須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高鐵、台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：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禁止飲食
-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；不開放試吃
- 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
- 餐飲場所：嚴格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
 - 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

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| | |
|---|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 ■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 ■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■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 ■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 |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 |
|---|---|